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所採取的措施，請見本通函第ii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要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內曾離開香港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供應茶點。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有酌情權拒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形勢，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大堂低座宴會廳1-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形勢，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

-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流感類徵狀，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有酌情權拒絕其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每位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會場內須要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 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須申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內是否曾離開香港，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內曾離開香港的人士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供應茶點。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形勢，本公司鼓勵股東可通過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藉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提出此疑問或事項，並發送到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我們的電郵cosec@bison.com.hk。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下列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形勢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形勢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於短時間內通知股東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如適用)，以盡量減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出席者的任何風險，並不時遵守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大堂低座宴會廳1-2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回購於通過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經股東批准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博士(主席)

執行董事

徐沛欣先生

孫磊先生(行政總裁)

朱冬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博士

陳亦工先生

馮中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京華道18號

6樓

敬啟者：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ii)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股份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以使其能夠於聯交所回購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及
- (c) 待通過批准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至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發行股份授權

發行股份授權(倘授出)將直至下列日期之中最早者保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發行股份授權授出的權力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84,865,332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236,973,066股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回購股份授權(倘授出)將直至下列日期之中最早者保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授出的權力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84,865,332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回購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股份數目最多為118,486,533股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馬蔚華博士、孫磊先生及陳亦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評估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及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及退任董事的履歷。經考慮到彼等知識、經驗、能力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種多元化基準，提名委員會認為(a)重選馬蔚華博士出任非執行董事有助於董事會之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其豐富管理經驗；(b)重選孫磊先生出任執行董事有助於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其對本集團金融業務的深入了解及廣泛的商業經驗；及(c)重選陳亦工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其律師的專業資格於法律行業積累的豐富經驗。

就於多家上市公司任職的董事而言，本公司未對個別董事可任職上市公司的上限數目設定任何限制。相反，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個別情況進行評估，並考慮相關董事投入的時間及出席記錄。

就陳亦工先生的獨立性而言，彼並未擔任任何交叉董事職務或並無通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故其獨立判斷將不受影響。陳亦工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陳亦工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及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

鑒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馬蔚華博士、孫磊先生及陳亦工先生，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陳亦工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考慮其提名時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均已並將能夠通過參與本公司事務以及董事會討論及決策繼續為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藉加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4,865,332股股份。待批准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最多118,486,533股股份。

3.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可讓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有利。視乎情況而定，該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董事僅會在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回購股份。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已獲授權回購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的百慕達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的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所增加的水平)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喜昌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3%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建議授予的權力回購股份，則喜昌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3%增加至約63.81%，而該項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有關後果。就董事所知，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導致有關後果，引發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7. 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授予其權力回購其股份。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全由可依法運用於此用途的資金撥支。百慕達法例規定，就回購股份而須退還的資金金額，僅可由相關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用作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所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回購的所需資金將源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盈利。

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全數進行建議的回購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回購股份。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零年四月	0.385	0.295
二零二零年五月	0.320	0.290
二零二零年六月	0.350	0.290
二零二零年七月	0.360	0.290
二零二零年八月	0.315	0.290
二零二零年九月	0.310	0.280
二零二零年十月	0.295	0.27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0.290	0.24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0.260	0.222
二零二一年一月	0.250	0.210
二零二一年二月	0.395	0.215
二零二一年三月	0.350	0.255
二零二一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5	0.255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馬蔚華博士(「馬博士」)

馬博士，七十二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現任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理事長。

現時，馬博士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為廣東群興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75))的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博士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0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8))，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70)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15)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馬博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曾為第十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出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會委員。

馬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且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博士被視為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授予彼の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可發行的11,0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孫磊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孫先生亦為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達資產管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在加入泰達資產管理前，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曾於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企業覆蓋範圍)，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出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憑藉金融行業逾十七年以上的經驗，彼於公司財務、固定收益和債券發行等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在進入金融行業之前，孫先生一直從事環境工程、海外企業融資、期貨和專案預算。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中國礦業大學工學學位。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且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其年度薪酬為港幣1,132,800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a)以其個人身份所持有的15,340,000股股份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授予彼の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可發行的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陳亦工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中國一間律師事務所百宸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的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美國愛荷華大學的法律博士學位。

現時，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Ambow Education Holding Ltd.(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美國預託證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BO))之獨立董事。他曾擔任Link Motion Inc.(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在紐交所(美國預託證券)除牌的公司(股份代號：LKM))之獨立董事、董事及總裁。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且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授予彼の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可發行的1,18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退任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ii)概無退任董事目前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擔任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iii)概無任何退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就退任董事的建議重選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沒有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茲通告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大堂低座宴會廳1-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馬蔚華博士；
 - (ii) 孫磊先生；及
 - (iii) 陳亦工先生；(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iv)及(v)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的額外(i)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該等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該等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根據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作出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予董事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限制；及

- (iv) 除非初始換股價不低於進行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且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認購(i)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v) 倘若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根據可能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擴大的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獲通過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分比應為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該批准項下授出的權力將相應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

(v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a)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b)緊接下列日期的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日期；(ii)簽訂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可在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後，就零碎股權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董事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可能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該批准項下授出的權力將相應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擴大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就上述第2(A)項決議案而言，馬蔚華博士、孫磊先生及陳亦工先生將依章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
- (5) 就上述第4(A)、4(B)及4(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或回購任何現有股份。
-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